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公司股票退警）【2021】001号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）年度报告显示，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1422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8405万元。经审核，大连圣亚2020年度部分销售收入应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多次问询并实施现场检查，公司均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实相关收入的会计核算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未能证实相关收入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收入。同时，大连圣亚年审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《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1）第318064号）认定，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中应当扣除当年新增销售收入1876万元和其他收入共3021万元，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8401万元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3.3.2条规定，大连圣亚2020年度相关新增销售收入1876万元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，在判断公司股票是否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时应当予以扣除，扣除后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2条、第13.3.5条等规定，本所决定自2021年7月22日起对大连圣亚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大连圣亚应当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要求，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做出公告。公司股票自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复牌，并转入本所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在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大连圣亚以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○二一年七月二十日